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智慧交通（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4 年政务信息 化项目）标段五：恶劣天气管控系统合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交通管理支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智慧交通（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4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标段五：恶劣天气管控系统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护服务、技术培训等。

三、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建设清单及技术要求》。

四、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

五、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六、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七、技术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技术培训方案》。

八、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基本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 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____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见附件合同。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2、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7。

八、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小写）
¥ 898326 元。本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2、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税金、运费、检验、保险、验收、质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施工所需车辆、工程机械、安全设备等）、

过路费、间接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69497.8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大写：人民币 269497.8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等额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628828.2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按甲方需求交付完成，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考核确认，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结算考核确认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等额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 大写：人民币，按甲方需求交付完成，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

进行考核确认，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结算考核确认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户名：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9158192802

乙方逾期开具或不开具发票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因付款时间延误暂停服务或对产品采取限制措施，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89832.6(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9158192802

九、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 (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 (4)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 (6) 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7) 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 (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81]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 (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 (6)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 (7)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返还甲方。

十一、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以及未公开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应保密的所有项目。

2、除本协议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数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

(1) 软件数据涉及甲方的信息；
(2) 软件数据涉及患者的信息；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的甲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环境中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的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4、保密义务：

(1) 双方应自觉维护对方的权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 双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双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
(4) 乙方同意并承诺，若甲方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披露、泄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经证实后，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造成患者个人信息泄露的，乙方还应向患者承担法律责任。

5、以上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双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6、乙方的技术支持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现场维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技术维护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或离开采购单位后，如果发生失密、泄密事故，都将追究乙方及其个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具体按照（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乙方在系统维保过程中来

源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医生信息、病例信息、临床数据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敏感的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只在正常使用系统产品的范围内进行使用。不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数据及信息。

7、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泄露。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8、当任一方（泄密方）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时，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直接损失）。

9、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0、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履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六、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81]为准。

5、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所有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所有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幕府东路199号



电话: 025-863020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 5391581928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建设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

合同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4：《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5：《技术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6：《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合同附件 7：项目考核评价方案。

合同附件 8：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7：项目考核评价方案

项目整体考核评价方案

一、考核主体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履行管理职能，并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人管理指导和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实施验收考核。

二、考核内容

本项目考核分为：施工与安装、数据安全、软件开发、奖励得分。具体考核见项目考核细则表，其考核依据以最终签订合同中约定为准。

三、考核办法

考核以扣分制的方式进行，依据项目考核细则表各项单独考核扣减或奖加的分值，相加为最终考核评分。项目最终验收时测算得分，根据中标人分值情况调整项目支付价款，如中标人分值为正，则不调整项目合同支付价款，如中标人考核评价分值为负的，则按照每分 1000 元对项目合同支付价款进行扣减。对于考核严重未达标的或出现特殊情形的，直接判定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项目考核以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为一个完整考核周期，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由考核小组依据考核办法和中标人实际实施情况出具本考核周期的考核评分表和相应考核材料依据，并由被考核人与考核人签字。根据暂定的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即 10 个月计算，本项目考核周期暂定为 10 个周期，第一个考核周期为项目开始实施至次月 15 日。若被考核人恶意不签字或不配合本项目考核评价工作，则由考核委员会认定并作相应处理。

四、其他

本考核方案中的“考核严重未达标”指的是中标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评价扣分均超过 20 分，或累计考核评分扣分超过 50 分。

本考核方案中的“特殊情形”主要指的是中标人行为导致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约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且未在 1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2、擅自将警务数据迁移至非公安网络环境；3、因中标人原因产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事件；4、项目考核中，中标人软件开发过程考核连续三个周期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

人蒙受重大经济、名誉损失的；6、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信息的；7、中标人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8、因中标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性破坏事件，危及或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9、中标人行为导致出现群体性上访、公众群体舆情或诉讼、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影响机关单位日常工作的；10、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人要求，对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

本考核办法归采购人解释，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对考核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考核评分表（明查/暗查）					
考核日期：		考核标段：			
考核周期：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点数量	单点扣/加分	扣分
施工与安装	进度管理	中标人每周应按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度制表上报监理和采购人审核确认，并依据中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进行比对，每有一处项目内容出现延误的扣1分。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的通知与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工作例会，若出现缺席情况，每次扣1分。		1	
		如中标人虚构完成工作量进行上报的，每被发现一次扣3分。		3	
	质量管理	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大队、中队民警、城管市政物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3分。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材料或完成的单项工程经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监理抽检，出现质量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擅自改变施工计划、质量标准、拆移设备、调减人员的，每次扣3分。		3	
		中标人未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质量验收、质量培训和质量管理制度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		1	
	安全文明管理	每出现一次人员重伤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扣3分。		3	

		每出现一次财产损失超 1 万元的事故，扣 1 分，损失超过 5 万元的扣 2 分，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扣 3 分。		1	
		发生安全事故后中标人应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没有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导致事故影响扩大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废弃物、建筑垃圾和损毁物料等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相关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每延迟运送一天扣 1 分。		1	
		中标人应按照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应做好噪音管理、扬尘和污染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监理和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巡检，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0.5	
	资源管理	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施工安装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或材料等资源配置不足的发文警示，中标人若超 5 日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五日扣 1 分，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为止		2	
	资料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施工档案资料收集和保管制度，未及时提供项目资料或档案出现遗失的，发现一次扣 1 分。项目资料延期未整改的，每延迟 3 日扣 1 分。		1	
	变更管理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一主体提出变更的申请，均需由采购人审批才可以实施，因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增加的，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审批同意的项目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实施，每出现一次不予配合的情况扣 2 分。		2	
	漏洞管理	每月执行漏洞扫描，普通漏洞 24 小时内修复，高危漏洞 4 小时以内修复。每出现 1 次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扣 0.5 分。		0.5	
	安全制度	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制度，每月至少对人员进行 1 次保密安全培训，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未开展人员保密安全培训的扣 1 分。		1	
	备份与恢复	每月检查 1 次数据备份情况，备份率低于 95%且高于 90%的扣 1 分，备份率低于 90%且高于 80%的扣 2 分，低于 80%的扣		1	

		3分。			
奖励得分 (奖励分数抵消扣分, 抵满为止)	能结合项目建设需要提出有价值的项目实施优化举措, 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 每一件奖1分。		1		
	项目提前完成硬件设备施工与安装的, 总工期每提前5天奖励1分。		1		
	项目服务过程中, 每帮助采购人完成一项合同约定或合同变更后以外功能的, 加1分。		1		
本期扣分数:		上期累计扣分数:		本期累计	
扣分数:					
被考核人:					
考核人:					

合同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智慧交通（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4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标段五：恶劣天气管控系统 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恶劣天气管控系统 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⑦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

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2、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5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伪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5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3日

乙方：江苏尤特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幕府东路199号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3日